

房权证 诸 字第 679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附 记

另有：架空层（小车库）34.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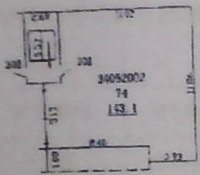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俞爱华				
坐落		暨阳街道金凤小区23幢301室				
宗地号		沈家1	74	产别	私有	
房 屋 状 况	幢号	层号	单元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23	301	套型	5	3	143.10
共有		一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抵押	143.10	400000	2010-6-23	2014-6-23	2016-6-2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抵押	40.00	400000	2010-6-23	2016-6-23	2016-6-2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抵押	40.00	400000	2010-6-23	2016-6-23	2016-6-2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抵押	40.00	400000	2010-6-23	2016-6-23	2016-6-23

绍兴天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三号楼10层  
电话：(0575)82705051



###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兴牙1



其中:套内面积131.94平方米  
公用分摊面积11.15平方米

比例尺 1:100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灭失、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应填写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图号: 兴牙1



宗地号 01.28  
宗地用途 住宅用地  
宗地面积 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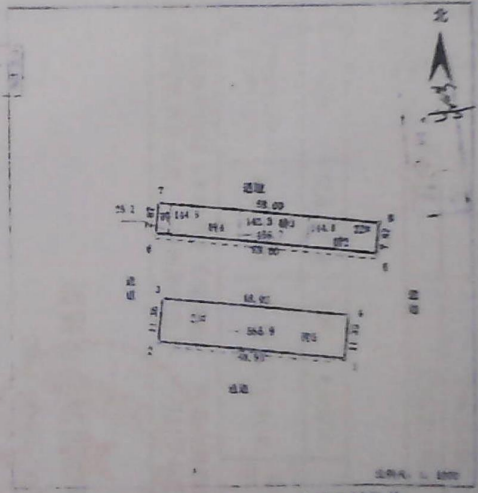
诸暨 国用2006 ) 第-283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金聚生		
注 册	暨阳街道金凤小区23幢301室		
地 号	1-157-0-81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8年12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27.9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27.9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宗 地 图

(边长单位:米)





司法拍卖交易税费表

房屋类	房主身	买方身	卖方税费						买方税费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契税	印花税
住宅	个人	个人	1. 2年(含)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 不满2年,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5% 或含税价/1.05*5%	1、增值稅額*7%/2(市區) 2、增值稅額*5%/2(縣城、鎮) 3、增值稅額*1%/2(非市區、縣城、鎮)	1. 不含稅價小於30萬: 免 2. 不含稅價大於30萬: 增值稅額*3%/2	1. 不含稅價小於30萬: 免 2. 不含稅價大於30萬: 增值稅額*2%/2	1.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雙方唯一住房: 免徵 2. 全額*3%或(收入額-財產原值-合理費用)*20%	免	免	1. 家庭首套房: 90平方及以下1%, 以上1.5% 2. 第二套住房: 90平方及以下1%, 以上2% 3. 其他: 3%	免
	个人	企业	1. 2年(含)以上住房免征增值税 2. 不满2年, 全额征收增值税 不含税价*5% 或含税价/1.05*5%	1、增值稅額*7%/2(市區) 2、增值稅額*5%/2(縣城、鎮) 3、增值稅額*1%/2(非市區、縣城、鎮)	1. 不含稅價小於30萬: 免 2. 不含稅價大於30萬: 增值稅額*3%/2	1. 不含稅價小於30萬: 免 2. 不含稅價大於30萬: 增值稅額*2%/2	1. 自用五年以上且夫妻雙方唯一住房: 免徵 2. 全額*3%或(收入額-財產原值-合理費用)*20%	免	免	3% 1. 一般納稅人0.05% 2. 小規模0.025%	